#   **孟和嘎查**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公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内蒙和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村《村民自治章程》制订本公约。**

 **一、本村实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通过实行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达到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目的，共同遵循。**

 **二、建立健全村计划生育工作村民自治网络。村成立村民自治工作领导组和监督组，监督组成员从村民代表中产生。以村民组为单位成立村民自治小组(组长由计划生育宣传员担任)。每十五户组成一个中心学习小组，组长由会员小组长担任，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

 **三、村民要认真学习和遵守计划生育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计划生育培训和管理，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四、计划生育家庭，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惠民政策奖励。**

 **五、对独女户、计生双女结扎户、计生贫困户及自觉落实绝育措施的计划生育家庭，村两委春节期间到家慰问，上级下发的各类救灾、扶贫资金优先发给，农忙季节组织党员干部帮助收种**

**六、对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妇女，签订好流动人口合同书，与流入地计生部门建立联系制度，实现共同管。**

 **七、对计划生育小康家庭，提供金融扶贫贷款及防疫和养殖技术指导。**

 **八、村民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者，凡教育无效者移交上级计划生育部门依法处理。**

 **九、积极稳妥有效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引导有生育意愿家庭理性安排生育。**

 **十、村委会实行计划生育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加工作透明度。**

 **十一、村每半年召开一次计划生育村民自治议事会，由村主任通报本村计划生育村民自治情况和本《公约》实施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教训。**

 **十二、本《公约》原则上每年修改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进行修改。**

 **十三、本《公约》由村民代表大会负责解释。**

 **十四、本《公约》在村党支部领导下由村委会负责组织实施，自村民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